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例萱

電話：07-7995678分機3092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augerin@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36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61294836_114336124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一份，請各校踴躍組隊參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競賽語別分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組別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三組；競賽員參加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114年本市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本競賽資格。曾參加過本市及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並獲獎之競賽員皆可報名本次比賽，無參賽限制。



四、本市規劃辦理方式臚列如次：

(一)報名程序

- 1、線上報名：請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五），至本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線上登錄競賽員報名資料。
- 2、列印報名表：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填妥後，於系統列印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須由學校承辦人、主任、校長逐級核章。
- 3、填妥文本並簽署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
- 4、簽署錄影錄音授權書：須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錄影錄音授權書」。
- 5、上傳報名表件：以上程序均完成後，請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將競賽員報名表、文本、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檔名請以【學校名稱—報名表】、【學校名稱—文本】、【學校名稱—參賽作品授權書】、【學校名稱—智慧財產切結書】及【學校名稱—錄影錄音授權書】命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初選

- 1、若該語言該項目隊伍報名超過15隊(16隊以上)，先進行初賽(影片評選)。報名隊數15隊以下逕參加複賽。
- 2、公告初選名單：6月11日(星期三)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rst>)。
- 3、初選影片上傳：請於6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影

片上傳至<https://reurl.cc/OMADDr>，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競賽注意事項及影片規格詳洽競賽計畫。

- 4、初評結果公告：7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nal/>)。

(三)複賽

- 1、競賽日期：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 2、競賽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 3、抽籤及領隊會議：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新甲國小舉行。
- 4、競賽方式：比賽進行時，競賽員請攜帶文本上臺。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五、競賽計畫內容倘有相關疑義，請聯繫本局社教科陳怡君老師(電話：07-7995678分機3088)。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含附件)、本局督學室(請轉國教輔導團)(含附件)、國小教育科(請轉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社會教育科

